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補字第666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原告因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謝伸樺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669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聲請支付命令所繳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林易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品瑄